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 3樓宴會廳4號、6號及7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如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e)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